

通化县林业志

吉林省

通化县

林业局林业志编写组

封面题字

李 永 壮

校 对

刘 玉 德

审定单位

通化县县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通化县林业局委员会

编写单位：通化县林业局编写组

印刷单位：通化县第七中学印刷厂

内部资料 禁止销售

序 言

《通化县林业志》，经一年多时间的搜集、撰写，现与读者相见。当今正是举国上下万马奔腾，各行各业锐意改革，四化建设再展宏图之时，这部志的问世无疑是件可喜可贺的事，它填补了通化县林业建设档案的一个空白。

古往今来，多少有志之士秉笔著书，为后人留下价值无穷的史志。众所周知的《史记》，其著浩如沧海，丰犹泰山，上至天文地理，下至民间趣闻，及政治和经济、军事、文化，无一不囊括，为我炎黄子孙留下脍不尽的百科全书。上下五千年，史志不断流，姑且不必赘述。单就《通化县林业志》而论，可做为一部通化县近百年林业史的结晶，有其相当的史料价值。尽管它是中华历史长河中的一条小溪流，但毕竟是属于祖国不可缺少的一根神经。读者通过这部书，可见北国边陲鸭绿两江所经历的风云变幻，可触摸到长白山区森林兴衰的脉搏。它是历史的真实记录的一面镜子，通过这面镜子我们看到了封建社会末期长白山森林被开发的情景，听到了啼饥号寒的木把们在民国时期爬冰卧雪伐木的喊山号子和一张张木排的穿谷击浪声，当然亦能记起日伪时期大片森林被侵略者掠夺毁灭的痛苦往事。通过这部近百年林业兴衰史，我们亦能看到腐败的旧制度阻碍林业发展的事与

更能听到解放后社会

！土而流下的辛勤血汗，

！脚步声，尽管前进的路

途坎坷不平，尤其是十年浩劫林业建设难以幸免灾难，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近几年，通化县的林业建设取得了开创性的业绩，

为振兴中华添了彩增了色！

这部林业志分解放前、后两大部分，解放前部分由朴尚春同志执笔，解放后部分由张振环同志执笔。在写志过程中，他们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详今略古的原则，力求做到尊重事实，秉笔直书，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在真实地记录历史经验与教训的过程中努力寻求规律性，尽可能留下一部翔实的历史资料，以资治现实，推动改革，为今后林业现代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尽管他们付出巨大努力，但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一些年代久远的原始档案资料不完备，因此有些章节难免出现一些误漏。另，这项工作过去从未搞过，无从谈起经验，因此在体例、结构、文字等方面亦难免有缺陷。如蒙广大读者厚爱予以批评指正，使之臻于完善，自然感激不尽的。

写志并非为寻找历史尘迹，其目的是总结历史经验与教训，服务于现实，裨益于后人。通过这部志，广大读者特别是林业建设者，若能从中汲取营养，割断羁绊，大胆开拓，以推进当前的林业改革和今后的林业建设，这便是写序者所寄予的美好愿望。

刘 连 芳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序(言)	(1)
------	-----

目 录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林业	(1)
-------------------	-----

第一章 概述	(1)
--------	-----

第二章 林业机构	(4)
----------	-----

(一) 鸭绿江采木公司通化分局	(4)
-----------------	-----

(二) 鸭浑两江整理潭流木局通化支局	(5)
--------------------	-----

(三) 鸭浑两江公立木业会通化支会	(6)
-------------------	-----

(四) 地方行政对林业的管理形式和权力	(7)
---------------------	-----

(五) 日伪时期的林业行政管理机构	(8)
-------------------	-----

第三章 森林资源	(10)
----------	------

(一) 森林面积、蓄积	(10)
-------------	------

(二) 森林分布状况	(14)
------------	------

(三) 主要树种及林副产品	(15)
---------------	------

(四) 野生动物资源	(15)
------------	------

第四章 森林开发及经营	(17)
-------------	------

(一) 清末时期采伐事业	(18)
--------------	------

(二) 民国时期森林经营	(21)
--------------	------

(三) 日伪时期森林经营情况	(27)
----------------	------

第五章 森林法规及林政	(31)
-------------	------

(一) 民国时期施实的主要森林法规	(31)
-------------------	------

(二) 民国时期有关保护森林组织、

训令及林政案件..... (32)

(三) 日伪时期的林政..... (33)

第六章 木税及木材价格..... (45)

(一) 民国时期的木税..... (45)

(二) 伪满时期的木税..... (45)

(三) 民国时期的木材价格..... (46)

(四) 日伪时期的木材价格..... (47)

第七章 植树造林..... (48)

(一) 民国时期植树造林情况..... (48)

(二) 日伪时期植树造林概况..... (59)

第八章 培育苗木..... (62)

(一) 苗圃沿革..... (62)

(二) 民国时期的苗圃..... (62)

(三) 日伪时期的苗圃..... (65)

(四) 苗木产量及价格..... (65)

第九章 土改时期划分山林及经营概况..... (68)

第十章 林业大事记..... (71)

(一) 鸭绿江采木公司通化分局成立始末..... (71)

(二) 鸭(绿江)浑(江)两江公立木业会

通化支会成立的历史背景..... (72)

第一章 概述

通化县系长白山脉，清代中叶前是封禁之地，历史上号称“树海”。森林茂盛，资源极为丰富。同治年间，山东大饥，一部分饥民移住于长白山一带，从事开拓。其后，山东、河北等地移民出关者日多，开拓之业日盛，加之帝俄势力日益东进，于是满清之发祥禁地，遂告弛禁。

早在清朝前期，境内森林已有砍伐，但其量甚少。其时，采伐尚无团体，只有少量的“皇梁木”通过鸭绿江运往盛京府（沈阳），做为朝廷贡“赋”。除止外，当地居民做为盖房和新炭之用。因此，大部分山林仍保留了原始林带。到了光绪三年，设置通化县时，地方行政由盛京府（奉天省）管辖，后隶属于东边道。其时，通化县范围很广，其四至：东到二、三道沟（现在的长白县境），西到富尔江（现在的新宾县界），南到新开河（现在的集安县），北到柳树河（现在的海龙县界属柳河县）。同年，鸭绿江大东沟设立木税局，政府奖励伐木事业，浑江两岸便有木把砍伐两岸森林，流筏至安东（丹东）大东沟做买卖。但，其量微不足道。

通化县真正有木把团体，实行专业采伐，开发境内森林的年代，应该追溯到光绪二十八年。此年，官民合办共组鸭绿江木植公司，额定资本金二十万元，开发鸭绿江沿岸森林，包括浑江两岸森林。因此带森林资源和水利资源丰富，俄、日垂涎三尺，遂利用种种手段，以谋独占。帝俄无视国际公法，成立极东林业公司，强行

采伐。日本创立中、日、韩三国协定的义盛公司，亦想控制此带森林。光绪三十年，鸭绿江日、俄之战，帝俄败北，鸭绿江一带森林便完全落在日军手里。根据中、日卖国条约附属第十条，清政府拱手让给日本采伐鸭绿江森林之主权，遂于光绪三十四年成立鸭绿江采木公司，名为中日合办，而实际专卖权完全落在日本人手里。县境内森林，虽不是该公司直营范围之内，但被日人所控制。光绪三十四年，成立鸭绿江采木公司通化分局，此后一直到伪康德七年，在长达二十多年里，境内原始森林大量被砍伐，源源不断地流送到安东。仅民国十九年，就有一万三千多根（件）木材被运至于安东料栈。尤为严重的是，在伪康德七年撤销该公司之后，日本侵略者为侵略战争需要，实行掠夺性的采伐，致使浑江两岸、大小罗圈沟、哈泥河等地所剩下的原始森林几乎砍伐已尽，出现了许多童山秃岭，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

民国之前，林业只有采伐一项，林政及造林事业均未开展。民国之始，国家便着手林政，相继发布《森林法》等许多林业法规，并竭力提倡造林种树，认为此项事业关系国计民生，制定出一系列有关造林政策和奖励制度。通化县的造林种树事业始于民国八年，而真正大面积造林是从民国十二年开始，除河旁、路旁、城区、村屯附近栽植“风景林”，“保安林”外，主要栽植于荒山，并于民国十八年建立一所苗圃。民国十四年就有八百二十一户造林，共造一千四百四十三亩，二十五万零五百九十株，此后每年造林株数不断增加。到了日伪时期，伪满政府一面实行木材统制政策，一面实行强迫造林，到光复前全县伪造林达到一万一千五百零七公顷，株数为三千三百八十四万一千株。一九四七年

土改时，对县境内山林，除坟地树和房前屋后的树外，其余山林权属统归国或村所有。一九四九年解放前夕，实行林务统一经营方针，把所有林业生产统一于林务局管理经营，县政府还制定了《禁止滥砍盗伐林木办法》，为解放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做了较充分的准备。

第二章 林业机构

(一)、鸭绿江采木公司通化分局

1、名称沿革。鸭绿江采木公司通化分局，创立于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设于通化县城南坎壕外浑江北岸。总局设在安（丹）东。民国十一年十一月撤销该分局。并入八道江分局，改称为鸭绿江采木公司八道江分局通化出張所。民国十三年九月，八道江分局移驻于通化，改称为驻通鸭绿江采木公司八道江分局。直到日伪僭窃之后康德七年，该局随鸭绿江采木公司的解散而撤销。

2、分局长沿革。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任技士彼末德雄为通化分局长；宣统元年十月任理事坂元亩比古为分局长；民国二年一月任副技师宫泽盛三郎为分局长，任副参事于维藩为分局长；民国三年十二月任副参事张铿为分局长；民国六年八月任参事杜边武夫为分局长；民国七年十二月任副参事谭保泰为分局长；民国十一年四月任技士平贺敬三为分局长；民国十一年一月任副参事谭保泰为八道江分局长兼通化分局长；任平贺敬三为八道江分局长兼通化分局长；民国十二年一月任技师服部荣七为八道江分局长兼通化分局长；民国十二年五月任参事栗宗周为八道江分局长，民国十三年十一月任参事谢燕然为八道江分局长。民国十五年四月任付

参事首藤勇为代理八道江分局长。（此后历任的分局长情况不明。）

3、内部组织。中日两侧各设分局长一名。分业务、会计两系，系各有主任分担负责办理局务。业务系附属职员七至八名，事业杂役十余名，执行营业事宜。会计系二人，专管金钱出纳、财产、物品保管事宜。

4、事业区域。光绪三十四年至民国四年，以罗圈沟、哈泥河、喇蛄河、回头沟、三岔子、蒙江、林子头、红土崖一带，均为通化分局森林经营区域。民国五年八道江分局成立后，以五道江为界，将三岔子、蒙江、林子头、红土崖等处划入八道江分局。而通化分局即以罗圈沟、哈泥河、喇蛄河、回头沟等处为主要事业区域。民国十一年十一月撤销通化分局改为出張所，事业范围仅在罗圈沟一带。民国十三年八道江分局移驻通化时，蒙江、林子头、三岔子等处为事业区域。

五、营业性质。管理浑江流域贷金采伐事业。本着中日协定合办木植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允许保全华人旧业木把事业，在浑江流域森林内仍归中国木把采伐，所需款向公司借贷，所采伐木材全归公司管理。贷款数每年约在五十万元左右的洋银。

（二）、鸭浑两江整理漂流木局通化支局

1、组织机构。总局设在安（丹）东。总局下设八个支局：长白支局、十三道沟支局、帽儿山支局、浑江口支局、通化支局、马市台支局、沙河镇支局、六道沟支局。通化支局共有三个分驻所。人员配备：三个所长中有两个是采木公司所属人员兼；五个局员都由采木公司所属人员兼；检查助手都是雇用的，其中专职的十

名，兼职的十四名。通化支局成立时间是民国四年四月。驻地在通化。

2、隶属关系。在鸭浑两江漂流木局成立之前，由于鸭绿江采木公司刚刚创办，设备不周，因此把整理漂流木之权委托于东边道兼办，东边道又委托于料栈、木把所组织的木会办理。民国四年收回其整理之权。整理漂流木支局由总局直接管理，总局附属于鸭绿江采木公司。

3、工作性质。民国四年六月制定的《鸭绿江漂流木整理暂行规则》中明确规定：整理漂流木必须是中国岸边的漂流之木，漂在朝鲜岸边由朝鲜总督府营林厂整理；整理漂流木以所捞获木交还原主为目的，原主认领时必须交纳捞获费和返还费；整理漂流木区域，中国岸自长白县塔甸子至大孤山及浑江一带，朝鲜岸自惠山镇至圆岛；漂流木认领日期每年以阴历十一月末为限，失主如在认领期内不来认领，哪方捞获归哪方所有。

（三）、鸭浑两江公立木业会通化支会

1、支会前身。鸭浑两江公立木业会支会成立于民国二年十一月，会所在通化。其前身是通化县临时木业分会所，成立于民国二年四月。临时木会经道县两级行政地方官召集各界团体开会议决而立，主要宗旨是保护木业者利益，维持木植营业，并有权处理漂流之木。通化临时木会受鸭浑两江临时木业总会领导。总会所设于安（丹）东，下设分会所十五处：通化县、桓仁浑江口、八道江、外岔沟、羊鱼头、上套，大水、地台，八道沟、马市台、六道沟、哈泥河、罗圈沟、三岔子、临江县。后被公立木业会所代替。

2、木业会性质。主要以维持木业保护应有权力为宗旨。经东路观察使公署核准，合料栈木把双方组织定名。本会继前设临时木业会所发生效力，並受观察使之委托经理漂木事项。成立漂流木局后失去漂流木整理之权。

3、组织形式。在安东设总会一处。在通化县、临江各设支会一处。桓仁县、哈泥河、罗圈沟、八道江、洋鱼头、大水、地台、八道沟、长白县的马市台设分会九处，所保护漂流木仍请水警协助办理。两江木把头及料栈人员为木会职员。总会名誉监理共四员：由观察使委任一员，由商会推举一员，由安东议参自治学各界公司推荐二员。总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二人。总会设评议、干事两个部。评议部设议长一人，副议长一人，评议员四人。干事部分四个股：调查股，设干事一人；书记股，设干事二人；庶务股，设干事一人；会计股，设干事一人。支会各设会长一人，庶务一人。分会各设会员一员。

4、正副会长及职员名单。总会——正会长：季玉堂；副会长：林汝干、白尽臣；评议长：刘炳文；评议副长：徐柱堂；评议、干事两部职员：申润田、张省三、王洋林、许新道、张海清、刘子丰、李鸿儒、刘凤仪、刘铭山；支会——支会长：徐精业、周恒久；支会庶务干事——丁文举、赵仲三、荆德锡、宫海亭、王凤山、邱永隆、王景维、马官荣、李锡九、方成功、徐连增。

（四）、地方行政对林业的管理形式和权力

民国时期县知事对林业的管理权有三项：一是造林种树事业，二是保护森林事业，三是木材运单批准和征收木税。

造林种树事业从上到县都有管理机构，民国六年开始建立此

机构。国家由农商部统管，奉天省由林务局管理，县有农会主管，东边道委派督察员监管东路各县种树事业。民国八年，县农会会长由徐德春担任。东边道由周绍卿为东路各县种树督察员。县农会通过各村林业公会，抓造林育苗工作和私有林木的保护工作。各村自民国八年开始设立了林业公会。

县、区、警察署对于造林种树、森林保护工作具有行政上的领导权力。鸭绿江采木公司通化分局只行使采伐权力，对地方造林种树事业没有干涉之权。民国年间，凡从通化境内运往安（丹）东的木材统有县知事出运输批准手续，没有县知事批准运单视为非法运输。凡出售木材的木把必须向地方缴纳木税。清末时期就叫斧金。

（五）、日伪时期的林业行政管理机构

伪满政府成立后，在中央实业部农矿司内（后改为农林司）设立农林科；康德元年扩大为林务司；康德四年改为林野局；康德十年改为林野总局；康德十二年将林政并入一般行政部门之内，废除林野总局，在兴农部内设林政局。

伪满林野行政，起初为林野总局直辖各地营林署，在伪康德六年开始设立中间机构，即营林局三处；伪康德十年又增设奉天营林局；伪康德十一年，将营林局增至九处，归各伪省公署管辖，同时设南满造林局于沈阳；伪康德十二年，因伪林政归并于一行政机构之内，便将各营林局裁撤，在各伪省公署内设林政厅或林务科。

地方机构，初由省县兼办，地方并未另设机构，国民二十二年始设森林事务所三处，到伪康二年增设到三十二处；伪康德三年改

称为林务署，增加到二十九处；伪康德四年改为营林署；伪康德六年营林署改为中间机构，由营林局管辖，同时增加到三十五处；伪康德十二年，随着整个林野机构的废止，由各县视其情形设林政科或造林科或林政股。

伪满时期，设有通化营林局，管辖范围是：朝阳镇、临江、通化、抚松，此四处有营林局下设机构营林署。伪康德五年吉冈官治担任通化营林署长。伪康德十二年林野行政归入地方行政，通化县设立林政科

第三章 森林资源

清末之前，通化县境内号称“树海”，遍地森林，其资源极为丰富。其时除金川、龙岗以外，境内森林早禁，山东、河北等地移民陆续开拓，但因土广人稀，山深林密，木材砍伐量不大，尚有许多原始森林未能开发，因此仍不失为林业采伐的极盛时期。自光绪三十一年，与日本订立采木公司合同以后，通化县的森林沿着鸭、浑两江流域被大量砍伐，木材之输出量日增月盛，年复一年，致使林业资源衰落、残破，日见减少。自民国以后到日伪时期，国家虽大力提倡植树造林，并把保护和培育木植做为国策，但仍然砍得多栽得少，森林日益衰败。尤其是日伪时期，日本侵略者大肆进行掠夺性地采伐，大部分林相残破不堪，出现了许多荒山童岭，使生态逐渐失去平衡。

解放前通化县的森林主要分布在浑江流域，包括富尔江、喇蛄河、哈呢河、大罗圈沟、小罗圈沟，此外还有老岭、升平等一些地方。由于通化县行政范围近百年来几经变迁，同时林业经营管理范围几度跨越行政管理范围，因此只能遵循历史变迁反映森林资源情况。

（一）森林面积、蓄积

1、清末民初

浑江流域森林面积和蓄积

地 名	森林面积 (町步)	有望森林面积 (町步)	森林蓄积 (尺缔)
富尔江	15,550	4,665	1,320,000
渭沙河	10,885	6,220	3,080,000
哈泥河	102,630	45,650	39,600,000
喇蛄河	108,885	7,775	900,000
大小罗圈沟	45,095	23,325	17,600,000
红土崖	23,325	12,440	6,500,000
东南岔	15,550	7,775	4,500,000
正 岔	7,775	46,665	2,000,000
西南岔	15,550	7,775	4,500,000
西北岔	31,110	10,885	8,800,000
其他流域	155,500	46,650	22,000,000
合 计	433,845	178,825	110,800,000
备 注	① 1 町步等于99.2公亩。② 1 尺缔约等于0.33立方米。		